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提呈以供認購。[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可根據[編纂]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及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編纂]估計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及0.99百萬港元，當中約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而約11.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反映。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3.5百萬港元。

[編 纂]

保薦人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編纂]負上[編纂]責任；
- (b) 保薦人（作為[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獲支付[編纂]；
- (c) 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d) 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
- (e)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可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